

#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02-01, Main Meeting Room,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述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志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藉加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欲委任的人士所代表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